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州一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金证券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对九州一轨的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州一轨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州一轨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九州一轨业务情况，对九州一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敦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敦促九州一轨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敦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九州一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州一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不予补充的事项需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被出具监管关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注函的情形；保荐机构持续敦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州一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九州一轨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需要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整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州一轨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加强公司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及技术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在全球地缘政治变化及宏观趋势多变的

当下，保持对产业局势和政策的敏锐性，围绕自身的核心能力及优势，驱动公司完成技术升级和产品收入结构转型。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事项如下：

####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6.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33.99万元、1,537.13万元。

上述业绩波动一定程度上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阶段性产品结构变化等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营收未能有效增长、行业竞争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费用无法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款持续放缓，则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的潜在风险**

公司当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由其研发团队自主开发，且并不依赖某一特定技术人员。为了保障技术资料的安全，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并通过申请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与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书、以及实施严格的保密规章制度等多项措施加以防护。然而，若公司在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方面出现疏漏，导致关键技术外泄，仍可能对企业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关键技术人才流动的潜在风险**

公司目前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背景和科研实力的核心技术人员，他们是推动公司产品与服务持续创新的重要力量。随着公司在声纹数字化与工业人工智能方向不断深化，对相关领域高水平人才的需求

持续上升。为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并通过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和归属感。尽管当前技术骨干队伍较为稳固，但依然需关注如行业竞争者高薪吸引等外部因素可能带来的关键人才流失问题。

### **3、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建设及运维方面的需求持续演变，技术不断迭代已成为轨道交通噪声治理及声纹监测等相关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为维持技术优势并响应行业对持续创新的要求，公司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技术研究的广度与深度。然而，若行业内其他企业在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或取得领先，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给企业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挑战。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及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而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发生恶化，可能引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 **2、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在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工艺创新、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及流程整合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降本增效，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持续。

#### **（四）对特定行业依赖引发的市场饱和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包括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及其预制构件，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领域，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该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伴随轨道交通

行业多年快速扩张后，其发展节奏逐渐放缓，整体呈现趋稳态势。同时，行业走势也易受到多方面外部因素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以及地方财政支持能力的差异等。

若未来各级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入力度出现进一步下降，或对高等级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的需求减少，可能导致公司在该细分市场面临容量饱和的局面，从而对业务的持续增长潜力带来较大压力，甚至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表现。

#### **（五）宏观环境风险**

轨道交通行业与国家层面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连，这种高度依赖政策的特点使整个产业链具有明显的自上而下传导机制。因此，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国家在产业发展方向、基建投资方面作出调整，特别是减少对轨道交通领域的资金投入，均可能对公司的运营表现和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此外，随着《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及《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的逐步实施，我国在噪声治理领域已形成了较为明确的法律依据与政策导向，推动了相关技术与设备的系统化与协同发展。尽管如此，不同地区在政策执行上的差异、以及后续监管力度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行业整体的发展节奏，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稳定因素与潜在风险。

###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740,688.38	116,340,065.73	-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137.86	-15,473,031.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949.45	-18,536,209.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4,746.14	-106,620,513.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84,899.13	1,272,872,194.27	-0.43%
总资产	1,449,912,220.12	1,468,648,520.15	-1.28%

## （二）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18	增加1.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42	增加1.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4	9.40	增加4.44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333.99 万元、1,537.13 万元，2025 年 1-6 月，整体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增加 792.83 万元、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623.39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收窄，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坚持科技创新，巩固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基于对轨道交通市场发展动态的深度研判，公司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迭代”的全链条科研创新体系，在保持传统减振降噪物理防治产品技术

领先性和系列化优势的同时，重点突破声纹在线监测等前沿技术，针对城轨运维期智能化、智慧化需求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群。目前，公司已在分布式光纤监测系统、智能化轨道定点综合监测平台、高精度自定位线路检查仪以及智慧运维决策平台等多领域取得了卓越的研究成果，将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通过采集全时全域振动噪声数据，利用阈值类模型、机理类模型、大数据类算法等，分析设施设备的真实状态及病害识别。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技术壁垒，构建覆盖轨道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智能化升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和创新驱动力。同时，除轨道交通外，公司基于扎实的科研能力和技术底蕴，将技术储备扩展至建筑、桥梁、隧道和机械设备等领域。

## （二）逐步构建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公司坚持“物理防治+声纹诊断”业务协同发展，以声学技术为核心，深度挖掘声音的物理与信息双重价值。在业务布局上：一方面基于噪声振动的物理属性，自主研发减振降噪系列产品，构建精准的物理污染防治体系；另一方面融合AI、大数据与声纹识别技术，创新打造“轨道声纹在线监测与智慧运维系统”，拓展智慧运维、结构安全和病害治理等声纹诊断开发业务。公司通过“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已形成覆盖噪声治理全产业链的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预防性维护方向升级。

经过十余年发展，在污染防治领域，公司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技术持续迭代创新，开发的“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和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获得市场认可，高性能产品已覆盖全国众多重点轨交项目，平均降噪效率达行业领先水平；在智慧应用领域，公司基于声纹大数据构建的轨道健康诊断系统，已实现了“以声辨障”的智能监测/检测模式，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全国 14 城市实现运用。

## 七、研发支出及进展情况

### （一）研发支出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1,214.21 万元，同比上升了 10.9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4%。

## （二）研发进展

2025年1-6月，为进一步提升科创实力，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资质认定、知识产权等成果，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4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根据查询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121.8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385.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7.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3.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8.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179.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65.9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907.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922.42	
差异[注]	G=E-F	8,985.47	

注：（1）本期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发行费中的14.53万元印花税；（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尚未到期归还。上述原因导致差异金额合计8,985.47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20188000049764	621.7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50136360000000537	512.05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60873	45.5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2320053000010870	19,3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50236360000000074*1	2,079.00	七天通知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73269	3,364.00	七天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2000001505160011109111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9669810205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0200048819200164233	-	已销户
<b>合计</b>		<b>25,922.42</b>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88,479.2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135,986.82元，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7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1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2025年半年度置换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合计6,684,430.92元。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4,743.00万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5年6 月30日 是否已 赎回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300.00	通知存款	2024/5/14	可随时提 取使用	1.55%	否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	通知存款	2024/5/14		1.55%	是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5年6 月30日 是否已 赎回
3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500	通知存款	2024/5/14		1.55%	是
4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500	通知存款	2024/5/14		1.55%	是
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800	通知存款	2024/5/14		1.55%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2,079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300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200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是
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500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500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营 业部	七天通知 存款	500	通知存款	2023/3/16		1.75%	是

序号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5年6 月30日 是否已 赎回
12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国贸支行	七天通知 存款	3,364.00	通知存款	2023/3/21		2.00%	否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尚未到期偿还。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项目的物业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自建，具体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是否变更或变更后内容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物业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的办公及研发物业通过购置取得；本项目产业基地拟建设地址位于房山区窦店镇产业用地03街区I区，公司已取得上述建设地址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建有生产基地。	本项目拟使用的办公及研发物业、生产基地均通过自建取得，计划新增建设面积6095 m <sup>2</sup> ，已取得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7号）
	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将用于项目所需场地建设，购	否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是否变更或变更后内容
		置先进智能的研发、生产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产品，扩充团队规模，从而实现趋于更高列车运营速度下的浮置板减振降噪成套技术系列产品、城市复杂交通综合环境下 TOD 上盖开发振动噪声防治系列产品、基于震振双控技术创新的民用建筑减隔振技术系列产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轨道振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系列产品、浮置板轨道绿色环保技术系列产品等五大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投资金额 (万元)	27,919.00	否
	建设期	3 年	否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物业取得方式	本项目拟使用的办公及研发物业通过购置取得；本项目产业基地拟建设地址位于房山区窦店镇产业用地 03 街区 I 区，公司已取得上述建设地址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建有生产基地。	本项目拟使用的办公及研发物业、生产基地均通过自建取得，计划建设面积 2000 m <sup>2</sup> ，已取得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3]057 号）
	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将用于购置并装修研发场地，改造现有厂房，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实现智慧运维信息系统、智慧运维检修装置（轨道动态几何检测装置、线路巡检装置、接触网检测装置、限界检测装置、隧道巡检装置）、运维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项目资金将用于项目所需场地建设，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扩充团队规模，从而实现智慧运维信息系统、智慧运维检修装置（轨道动态几何检测装置、线路巡检装置、接触网检测装置、限界检测装置、隧道巡检装置）、运维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投资金额 (万元)	14,280.00	否
	建设期	3 年	否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6年7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5年1月	2026年1月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九州一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2025年8月28日